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6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ZHUAN YIN女士计划自2020年5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97,7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1%）。

截止本公告日，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ZHUAN YIN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4日，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公司股份。同时，ZHUAN YIN女士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二、其他说明

1、ZHUAN YIN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并且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ZHUAN YIN女士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ZHUAN YIN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ZHUAN YIN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ZHUAN YIN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